美国 | 以色列 | 欧洲 | 远东

**以色列实践**

我们的以色列团队由杰瑞米·本－大卫德领导，已执业逾 30 年。员工队伍中包含经验丰富的专利律师、律师和律师助理，他们成功代理过医疗、电信、服装、饮料、奢侈品和汽车等领域的客户，帮助他们注册和执行专利、商标及设计。

我们的主要实践范围包括帮助本地及海外客户在以色列和全世界注册知识产权，通过使用我们掌握的所有法律工具建立申请策略来促进我们我们客户的业务。

**美国实践**

通过我们经验丰富、美国出生的特许专利律师、律师和代理人团队，我们直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代理客户的专利和商标事宜。团队领导者为麦克·汉莫尔博士。

我们为客户获得高质量专利的能力有目共睹，同时我们所处的时区比美国专利商标局早 7 个小时（从而带来额外的便利），鉴于此，越来越多的来自英国、德国、中国、日本、澳大利亚、以色列，以及美国的客户纷纷寻求我们来帮助他们在美国注册知识产权。

**一个办事处——两个司法管辖区**

**以色列实践：**

杰瑞米·本－大卫德

*主任，以色列诉讼和注册设计组经理*

计算机相关、电气工程、高科技、机械工程、医疗设备、物理、电信

亚伦·乐文律师

以色列实践组，商标和诉讼业务

阿里叶·磊夫律师

以色列实践组，商标和诉讼业务法律顾问

西蒙·沙利特

以色列实践组

瑞秋•本托夫

以色列实践组

欧文·特雷特尔博士

以色列、美国实践组

西奈·雅鲁斯博士

以色列、美国实践组

亚伯拉罕·赫蒙

以色列、美国实践组

多迪瓦·格兰特－科恩律师

以色列、美国实践组

米里亚姆·萨米斯, 理学硕士

以色列、美国实践组

伊维塔·阿伦律师

以色列、美国实践组

美国实践

娜塔莉·列维律师

美国实践组

迈克尔（麦克）·D·汉莫尔博士

*合伙人，美国专利  
部门经理，生命科学专利组成员*

生物、生物技术、化学、计算机相关、生命科学、机械工程、医疗设备、医药、软件及算法

**中国专长**

中国已取代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知识产权国。中国专利局 (SIPO) 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世界上其他任何专利局。中国已制定一整套复杂的法律，其中包括如下可用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设计和商标。我们掌握不断演化的中国知识产权实践的最新情况，并与业务娴熟、经验丰富的中国知识产权专家合作，以便获取并成功执行当地的知识产权。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得以帮助我们的客户准备以最好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

**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直接申请和诉讼**

问：JMB Davis Ben-David 的执业者可以如何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直接代理客户？

答： 美国专利规则第 37 CFR §1.31、§1.32、§11.6 和§11.10 条阐述了谁可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代表申请人。根据这些规则，只要执业者是美国公民，且已注册为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执业，对于注册执业者必须所处的“地点”并没有限制。在 JMB Davis Ben-David，我们的美国注册执业者包括：部门主管：麦克·汉莫尔博士（注册号：59258），欧文·特雷特尔博士（注册号：48461），西奈·雅鲁斯博士（注册号：64811），多迪瓦·格兰特女士（注册号：50384），伊维塔·阿伦先生（注册号：68894），亚伯拉罕·赫蒙先生（注册号：53017），以及米里亚姆·萨米斯夫人（注册号：77491）。

问：JMB Davis Ben-David 如何从美国专利商标局获取通讯联络？

答： 对于我们拥有代理权以及通过使用本律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专用客户号提起的每一项申请，我们会收到其中发出的所有新官方函件的电子邮件通知。纸质文档（例如授权专利）则直接发送到我们的耶路撒冷办事处。

问：JMB Davis Ben-David 如何进行审查员会谈？

答： 审查员会谈是通过电话进行的。大多数审查员是在家中办公，并发现比起前往专利局营业场所进行正式的面对面会谈，通过电话讨论案例更加方便。根据我们的经验，在家中进行的电话会议的轻松氛围中，审查员通常会愉快地倾听我们的观点，从而带来较快的审查进度。

The Beck Science Building

8 Hartom Street

Har Hotzvim, Jerusalem 9777508（以色列）

电话：+972-2-571-4777 | 传真：+972-2-571-4455

JMBmail@jmbdavis.com

微信：Jeremy Ben-David, 972544362140

[**www.jmbdavis.com**](http://www.jmbdavis.com)

**关于我们**

**JMB Davis Ben-David** 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以色列知识产权代理公司  
，在美国和以色列专利局直接代表客户。

**成立年份：**1995 年。

**实践类型：** 专利、商标、设计、诉讼、  
执行。

**服务范围：** 检索，可专利性意见，自由实施 (FTO)，对专利、设计和商标申请、知识产权的执行（包括调查和诉讼）的战略指导、准备和诉讼。

在美国和以色列专利局的**直接代理**。

在欧洲、中国、印度、日本和其他国家/地区的**间接代理**。

**律师及代理人数量**——英语母语人士：13 人（全部）| 在英语国家接受教育：12 人 | 拥有法律学位：6 人 | 获得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执业许可：8 人 | 获得在以色列专利局的执业许可：10 人

**主攻领域：**生物技术、化学和材料学、清洁技术、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医疗设备、机械工程、制药、物理

**使用语言：** 英语、希伯来语、西班牙语、俄语、乌克兰语

**备注**